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财务经理如何与税务机关打交道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讲师：安老师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目录CONTENTS

财务经理 如何与税 务机关打交道

1

税务机关内部职能分工

2

征管序列应对技巧

3

业务科室序列应对技巧

4

稽查序列应对技巧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税务机关内部职能分工

1、征收序列

征收大厅、发票管理、纳税评估和例行检查、各类备案窗口、征管科技及流程、大企业服务科

2、业务科室序列

所得税科、流转税科（货劳科、进出口退税管理科）、财产行为税科、国际科（反避税、非居民）

3、稽查序列

稽查局（科、所、队）

4、复议法制序列

政策法规科（处）、纳税人服务科

5、内部核算控制后勤服务序列

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老干部）、纪检监察科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征管序列应对技巧

1.1、纯粹的征收备案岗位

特点：被动性受理、表面性审核、程序性题专家、业务政策问题基本抓瞎

1.2、应对

满足其表面性要求、驳回其实质性审核要求
两个案例：HD TJ

2.1、评估约谈岗位

特点：初步审核申报表并提问

2.2、应对

定期分析企业财务报表及申报数据 提前做功课 对答如流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业务科室应对之道

1.1 特点： 实体政策方面的专家（层越高越专业）
良师益友

1.2 应对技巧

1.2.1 注意沟通的级别不承担具体征收任务的层级往往会给以公正回答。多多利用

1.2.2 良性互动，探究立法原意

案例：预收培训费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争议

新条例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旧条例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业务科室应对之道

新《营业税条例实施细则》第24条专门指出：

1、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2、条例第十二条 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案例2：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基金分红收入所得税问题

审核申报岗位之越位

正面PK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纳税人自查

- 1、人心坏了
- 2、应对策略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稽查序列应对之道

- (一) 正确 估量自己企业在所属行政区域的地位
缴税越多越牛、央企越大 越牛
- (二) 分清稽查的各个环节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选案环节：是解决为什么查你单位，不查他们单位的问题；
- 检查环节：相当于公安局，负责抓人、预审；企业通常认识中的稽查是这个环节。
- 审理环节：相当于法院，根据稽查实施环节提交的证据，而做出最后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并负责移送公安机关；
- 执行环节：对审理环节的文书不折不扣的送达履行，对不履行义务的纳税人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稽查局为什么会查我们单位？

选案机制通常有3种情况：

- (1) 举报、上级交办、纳税评估转入。
- (2) 专项检查（注意每年3月的专项检查文件）
- (3) 日常选案

第一种情况最为严重，但是举报检查往往是就举报查举报，一般不会延伸；

第二、三种情况空间比较大。

思考：财务经理要判断到底是什么原因遭受稽查？是举报、专项，还是上级交办？

财务第1教室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检查环节

(1) 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送达回证及出示税务检查证件。

案例：未出示税务检查证诉讼案件。

谁主张，谁举证？还是举证责任倒置？

(2) 《调取帐簿资料通知书》与《调账清单》

调账时间最长期限：3个月+30天。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稽查实施和审理

1、要争取在稽查实施环节沟通好，让一些争议问题不入案卷，这样就将问题消弭于无形了；

2、即使具体检查的稽查人员不让步，也不要灰心，因为最后的决定权在审理环节，要积极同审理环节沟通。尤其是模糊政策问题。

误区：同稽查人员拼命沟通，同局长拼命沟通，忽略了审理环节。

注意点：沟通要在《处理决定书》下达之前，进行，否则就是“鱼死网破”了！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稽查序列应对之道

(一) 正确 估量自己企业在所属行政区域的地位
缴税越多越牛、央企越大 越牛

(二) 分清稽查的各个环节

(三) 平时积累 厘清责任

- (1)、税是公司业务运营决定的，不是财务记账带来的
- (2)、有些是财务经理能承担的，有些不能承担

(四) 技术性接待技巧

- 1、最好去接
- 2、稽查场所布置
 - 气氛庄严肃穆？
 - 鲜花？水果？
 - 场所地理、距离、线路
- 3、谈话技巧

败笔：

稽查一来就说：上去就说认识王局长，关系如何好；我跟你局某某是亲戚；我跟某某市长区长很熟悉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 稽查序列应对之道

3、谈话技巧

- 帅哥美女健谈者 兴趣点
- 八卦不停插话
- 警惕稽查人员的闲聊话语 谙熟税法

4、控场清场技巧

- 勿让独处
- 控制闲逛地点
- 勿让自行复印

5、过滤要求询问的人员并统一说辞 保管、研发、采购、保安

6、识别高手与新手 高手不看帐不算账 只做定性分析



✓ 稽查序列应对之道

（五）实体性抗辩技巧

- （1）政策解释法
- （2）案例解释法
- （3）法律位阶抗辩法
- （4）避免定性偷税法
- （5）寻找税务机关责任法
- （6）法律救济法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1) 政策解释法

问题产生原因：

1、税法政策非常繁杂，稽查人员素质不一，政策运用错误，时常发生。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例如：境外发生的劳务，让预提所得税。

分2007年的红利，分给了新加坡，预提10%的企业所得税。

2、目前税法中存在大量的模糊点，或者前后矛盾之处，要尽量争取好的结果。

政策非常明确，只是税务机关运用错误的情形，危机公关成功的把握非常大。绝对不能轻言放弃。

政策模糊，也要积极争取，“爱哭的孩子有奶吃”！

案例：某企业2007年，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价值300万元，2009年1月，税务机关根据财税【1996】79号文件，认为该单位应视同销售，应补税100万元，并加征滞纳金。

税务局说：法不溯及既往！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1) 政策解释法

业务“对抗”税法

港务局航道作为固定资产，假设航道为5米，挖深到10米，作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来资本化。

但是其淤泥每天都要清淤，否则不能通行。每年花费1亿多元，国税局认为在某些年度超过了固定资产价值的20%，根据国税发[2000]84号文件之规定，因此要求其资本化。

企业应当如何应对呢？

分析：

- (1) 清淤行为不属于修理支出，不能照搬修理支出达到20%以上必须资本化的规定。
- (2) 清淤行为的收益期为当年，甚至为当天，从事情的本质上来看，也不适宜资本化。

启示：处理模糊事情的时候，要有清晰的理念。

(1) 税收法规有明文规定的时候，一定要按照文件规定，而不去追究其合理性，因为有时候文件的出台还照顾到了征管等因素。例如：白条不能扣除成本，善意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转出等。这也是有法必依的要求。

(2) 税收法规无特别明确规定的，要根据税法的本意，合理的处理，而不能一味的从字眼上靠近某个政策。否则就会机械的运用政策。

企业应当根据税法的本意，积极的去同税务部门沟通，尽量取得最大的利益。**财务第1教室**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2) 案例解释法

税务机关经常存在同类问题，不同处理的情况，寻找此类案例，就可以占据主动地位。

例如：在去年对中国工商银行的检查中，工商银行拿出总局对中国银行处理的总局稽便函，要求同一问题，同一处理，使得税务部门很被动，只好同一处理了。

再比如：税务机关对某企业白条列支成本，定性为少缴税款，未定性为偷税，对你单位却定性为偷税。危机公关方法：

(1) 运用“避免定性偷税法”交涉道理。

(2) 运用“案例解释法”，去交涉。

例如：虚开发票，可能罚款1万元，也可能运用征管法实施细则93条，造成他人少缴税款，给予1倍罚款。



(3) 法律位阶抗辩法

- 1) 双边税收协定
- 2) 税收法律
- 3) 税收行政法规
- 4) 税收规章
- 5) 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
- 6) 省局以下的实施性条款

在税收实践中，存在大量同上位法抵触的省局以下实施性条款，如果侵犯你单位利益较多的话，就要进行抗辩。

在听证、复议、诉讼中，本办法经常运用。

启示：危机公关要有清晰的思路

- 1) 政策运用错误，对政策本身进行抗辩。
- 2) 政策模糊，对政策进行解释。或者寻找其他单位被从轻单位的案例。
- 3) 政策本身清楚无误，寻找其与上位法的冲突。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4) 避免定性偷税法

偷税和非偷税的处理，有很大的不同

1) 偷税：①补税、②罚款、③滞纳金。移送公安。

虽然《刑法》第7修正案规定了可以花钱买罪，实际上老板的心理压力更大了！

2) 非偷税：只补税、滞纳金，没有税罚款。

因此，避免定性为偷税，意义重大。不要以为老板大，就没有问题，君不见黄光裕也一样锒铛入狱。

要避免偷税，就得从偷税的构成要件来分析

偷税的四种手段，一种结果。要有主观故意性：

案例：白条、假票列支成本，业务实际发生，是否可以定性为偷税？

案例解析：某药厂在汶川地震时期，赠送一批药品，未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法》第六十三条，对此行为定性为偷税。

(1) 从情理上说

(2) 从法理上说



(5) 寻找税务机关责任法

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年末公司税务处理基本任务及招数



寻找税务机关责任法（谨慎运用）

因此，如果能够认定为税务机关责任，一是不需要承担偷税责任的后果；二是不需要加征滞纳金；三是，如果超过3年，也不需要补税了。

案例1：某企业销售煤炭，同时提供运输劳务。采取“两票结算”，销售煤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增值税，提供运输劳务，开具运输发票，在地税局缴纳营业税。税务机关认定为混合销售，并定性为偷税。

危机公关结果：企业认为地税局在明知的情况下，接受企业缴纳营业税，属于税务机关责任，因此不应该定性为偷税，不应该加征滞纳金。

案例2：某地税务所要求某物资公司为单位代开废旧物资发票，并收取手续费，稽查局认定为虚开行为，移送到公安机关。



(6) 法律救济法

1、听证

2、复议

3、行政诉讼

财务第一教室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谢谢，再见！



扫一扫
加微信



财务第一教室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